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8]123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和平县财政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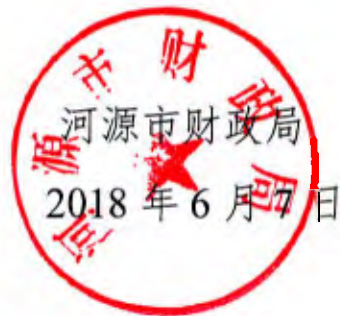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01号文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下达给你县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县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7]8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资金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结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安排表



---

抄送：市扶贫领导开发小组办公室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

---

附表:

##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安排表

| 县区  | 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和平县 | 194    |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| 194    |              |
| 龙川县 | 354    | 省直管县（资金由省直拨） |
| 紫金县 | 270    | 省直管县（资金由省直拨） |
| 连平县 | 217    | 省直管县（资金由省直拨） |
| 累计  | 1035   |              |

河财农[2018]123号

